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 赵琛法学论著选

何勤华 姚建龙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何勤华 姚建龙 编

赵琛法学论著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琛法学论著选 / 何勤华, 姚建龙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3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ISBN 7-5620-2871-0

I . 赵... II . ①何... ②姚... III . 法学 - 文集 IV .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0520 号

书 名 赵琛法学论著选

出版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8.2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71-0/D·2831

定 价 40.00 元 (精装本)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d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学术顾问

倪征燠  
谢怀栻

瞿同祖  
潘汉典  
芮沐  
沈宗灵

编委

(以姓名拼音为序)

常务编委

范忠信	胡旭晟	王健张谷	陈景良	曹建明	陈兴良	陈景良	范忠信
				高鸿钧	何勤华	贺卫方	胡旭晟
				刘广安	李贵连	梁治平	舒国滢
				王健	王文杰	王涌	徐显明
				张谷	朱勇		

#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 总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一八九八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一九〇二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美各国法律并拟订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

## Ⅱ 总序

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中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荼，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本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六千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三十余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七十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一九七八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本世纪

### 总序Ⅲ

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失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蚀褪无法辨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得，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本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本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本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望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本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制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五十至七十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本世纪前半期作品。本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五十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学者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本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凡近二十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六位本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

#### IV 总序

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于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一九九七年七月于北京

#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 凡例

一、本文丛系有选择地整理二十世纪的法学经典文献，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等。

三、原书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之以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六、原书所用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特别是外国人名、地名、书名之译名及学科名称）今日有更通用统一提法者，酌加改动或注明。

七、原书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包括人名、地名）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酌加改动，并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个别特别重要的著译，酌于书后附上新编之名词索引。

十、原书某些附录确无保留必要者，不再编入，但加注说明。

## 前　　言

赵琛（一八九九年——一九六九年），原名懿琛，字韵逸。巍山人。日本明治大学毕业，获硕士学位。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归国，次年加入中国国民党。历任安徽大学、复旦大学、法政大学、法科大学、政治大学法学教授。民国十七年，在沪与沈钧儒等五人组成联合法律事务所，兼行律师事务。民国二十二年，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参与制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起草《刑法》。民国二十五年，任南京中央警官学校教授。

民国三十一年，赵琛任考试院法规委员会委员。民国三十二年，受聘中央训练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司法组导师，以起草及考订重要法规，获“景星”勋章。抗战结束后，获胜利勋章。民国三十五年南京首都高等法院成立，任推事兼院长，参与审理汉奸溥侗、殷汝耕、王荫泰、梅思平、周佛海、林柏生等案。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任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代理部长。一九四九年四月改任广州大学、岭南大学教授。

一九四九年九月赴台湾，任台湾大学、陆军大学、军法学校、政工干校教授。一九五一年一月，任“行政院设计委员会”委员兼“司法组”召集人。一九五二年任“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

赵琛为民国时期著名法学家，对于促进中国近代法学的创立与发展頗多贡献。他涉猎广泛，著述甚丰，在刑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其主要法学著作包括《新刑法原理》、《中国刑法总论》、《刑法总则讲义》、《刑

## 2 前 言

法总则》、《刑法分则实用》、《最新行政法各论》、《最新行政法总论》、《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监狱学》、《法理学讲义》、《保险法纲要》等十余部，主编《新编最新六法全书》。另有《刑法学之任务及其辅助科学之教育》、《唐虞时代刑罚思想之一斑》、《刑法之国际化的倾向》等论文若干。<sup>[1]</sup>

### 一、刑法学研究

赵琛在刑法学上的造诣与影响最大，其著述也以刑法学方面的为最多。后人将之与王宠惠、居正、王观、郗朝俊、陈瑾昆、张知本、蔡枢衡、瞿同祖等人同列为中国刑法学的创立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刑法学家，足见其在中国刑法学发展史上之贡献与地位。

#### （一）主要刑法学著作概述

赵琛刑法学方面的主要著作包括五部——《新刑法原理》、《中国刑法总论》、《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实用》、《刑法总则讲义》。

《新刑法原理》一书由上海中华书局于一九三〇年出版。该书二十五开，二册，共五百七十八页。民国初年将《大清新刑律》略加修改定名为《暂行新刑律》于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公布援用；一九一四年北洋政府法律编查会又将《暂行新刑律》加以修改为《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一九二七年四月国民政府司法部依据《第二次刑法修正草案》增删编订《新刑法》，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公布。本书即论述这部刑法的原理、原则、立法精神。除绪论外，分犯罪论和刑罚论二编。后附《新旧刑法总则之比较》及刑法学的参考书目。本书出版后，受到时任司法院院长王亮畴先生的推崇，影响较大，是赵琛的刑法学代表作。

---

[1] 参见本书附录《赵琛主要著述一览表》。

《中国刑法总论》由上海世界书局于一九三五年出版，一九四七年出新版。该书二十五开，共二百六十一页。分绪论和总论。绪论概述刑法的本质、沿革、学派及刑罚权、刑法学、刑法解释、犯罪预防原则等。总论分法例、犯罪论、刑罚论、保安处分论四编，论述了犯罪的一般要素、犯罪构成要素及量刑等。本书较《新刑法原理》一书“于刑法理论之构成当有更进一步之了解”，同为赵琛刑法学的代表作。

《刑法总则》由重庆商务印书馆于一九四四年出版，一九四五年在上海再版，一九四七年上海出第三版。该书三十二开，共四百二十三页。分法例、刑事责任、未遂犯、共犯、刑、累犯、数罪并罚、刑的酌科及加减、缓刑、假释、时效、保安处分等十二章，援引例证及中外法条讲述犯罪的一般构成要件及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等，并逐条加以说明。

《刑法分则实用》由重庆大东书局一九四六年出版，一九四七年在上海出第四版，一九七九年台湾梅川印刷公司出第十三版。该书共二册，九百七十九页。该书按一九三五年刑法分则之体例配以例证逐条说明。第一册包括内乱罪、外患罪、妨害国交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脱逃罪、藏匿人犯湮灭证据罪、伪证及诬告罪等十种。第二册包括公共危险罪、伪造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伪造度量衡罪、伪造文书印文罪、妨害风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亵渎祀典及侵害坟墓尸体罪、妨害农工商罪、鸦片罪、赌博罪。

《刑法总则讲义》于一九四七年由沈阳中央警官学校第三分校印行。该书三十二开，共三百四十八页。按一九三五年刑法分十二章，概述法例、刑事责任、未遂、共犯、刑名、累犯、数罪并罚、加减刑、缓刑、假释、时效、保安处分等。

从赵琛的刑法学著作来看，其刑法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刑法总论部分，包括了四部著作——《新刑法原理》、《中国刑法总论》、

## 4 前　　言

《刑法总则》、《刑法总则讲义》。其中《刑法总则》、《刑法总则讲义》二书属于刑法诠释性著述，而《新刑法原理》和《中国刑法总论》则注重刑法原理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已经开始尝试在法条之外研究刑法。

此外，赵琛还发表了刑法学方面的论文多篇，主要有《刑法学之任务及其辅助科学之教育》、《唐虞时代刑罚思想之一斑》、《刑法之国际化的倾向》、《刑法修正案初稿之要旨》、《想数组罪牵连犯及连续犯》、《我国宪法之刑罚制度》等。

### （二）刑法学主要观点

第一，关于刑法学绪论的研究。赵琛的刑法学绪论研究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刑法学的概念、刑法的学派、刑罚权之基础观念、刑法学的发展趋势、刑法与宪法等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刑法思想史等问题。

在《新刑法原理》、《中国刑法总论》中赵琛指出，刑法者，规定犯罪与刑罚之法令也。它属于公法，是普通法，是实体法，也是强制法，以国家刑罚权为后盾。以研究刑法上犯罪及刑罚的原则、原理，并予以系统说明为目的的学问，就是刑法学。刑法学在发展中，演化出了一系列辅助学科，如比较刑法学、刑法史、刑事人类学、刑事社会学、刑事心理学、刑事统计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

在《新刑法原理》、《中国刑法总论》等著作中，赵琛指出，推动近代刑法学发展力量最大的是新旧两个学派，其诞生地都在意大利。旧派的创始人是意大利启蒙思想家贝卡利亚（Baccaria, 1738—1794）。旧派理论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具有避害趋利之自由意思；犯罪是对理性的违反，是自由意思的恶果；因果报应，是自然之法理，有恶行就必然会有恶报，故对犯罪者不可不处以刑罚；科刑以犯罪为前提，而犯罪以自由意思为前提，故无自由意思

者就无刑事责任；各人之自由意思均系平等，故犯罪之轻重，应以由其行为所造成的恶害之大小为标准，处刑也以此为标准；刑罚者，当以犯罪事实为目的，不应以犯罪人为目的。

新派的创始人为意大利医学家龙伯罗梭（Rombroso，1836—1909）。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都是与旧派对立的新派。这一派的总的观点是：人类的意思，非尽平等、自由，而是受生理要素、自然现象和社会环境的左右；因此犯罪非发生于自由意思，而是在行为当时受犯罪人的个性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产生的恶害；刑罚并不是针对犯罪人的报应，而是社会自卫的必要，以预防犯罪为目的，是社会的责任；刑罚的目的，非犯罪之事实，而是犯罪人；预防犯罪，当以犯人之社会危险性的大小为准，而分其种类，个别对待。旧派、新派刑法学的出现，标志着近代刑法学的诞生。新旧两派理论的学术争鸣，推动了二十世纪世界刑法学的进步，使其不断成熟。

在《中国刑法总论》中，赵琛指出，刑罚权的根据有社会契约说、纯正义说、社会必要说、折衷说四种学说。“按社会契约说，涉于抽象的理论，纯正义说，偏于哲学的思索，社会必要说，置重于实证的观察，而折衷说则出于中庸之态度，均有其相当之真理”。关于刑罚权之目的，也有绝对主义或应报主义、相对主义或防卫主义、折衷主义或浑成主义三种观点。赵琛主张折衷主义的教育刑论，认为“刑罚之目的观，除顾及社会利益之目的外，更有刑罚本身之价值……吾辈应以理性的批判，观察刑罚之理想，刑罚之理性的认识不外为文化价值之实现，理想的刑罚，自有其绝对的文化价值，故其目的，亦必至纯至高，然则刑罚之理想的目的为何？要不外为犯罪之绝灭耳”，“教化改善犯人以防止犯罪之复发，斯足为刑罚惟一之最高目的耳”。

关于刑罚权之基准，即关于刑罚之量定以何者为准则，赵琛指出有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之争，“刑法理论之进化，已由本能冲动

## 6 前　　言

的应报主义，趋向于社会防卫的目的主义，复由一般预防主义，倾向于特别预防主义，至客观主义主观主义之争，亦已前者让步于后者”。赵琛自信地认为：“德国之刑法趋势，正向社会防卫主义主观主义之方向前进，其足以掀动世界各国立法方针之转变者，可以预测，请拭目视之。”对于其参加草拟的一九三五年刑法，赵琛指出这部新刑法典侧重主观主义，但是也具有调和的色彩，没有“置客观事实于完全不顾”。

在主要刑法学论文中，赵琛还提出了关于刑法学绪论问题的一些重要观点。例如在《中华民国宪法与刑事法》一文中，赵琛指出：“刑事法与宪法有不可分离之关系，研究刑事法者，自应理解宪法之精神，而研究宪法者，亦不可不涉猎刑事法之内容，从事法学理论与实务问题之研究者，固无论矣，凡国民之关心宪政者，亦有明了宪法与刑事法关系之必要也。”在《舜代刑法思想之一斑》一文中，赵琛认为“舜典为吾国正史记载刑罚制度最古之书，抑亦世界法制史上最古之研究资料也”，舜典已经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主观主义刑法的基本立场和折衷主义刑罚目的观，“其思想之邃远，人权之尊视，足与近世法理相辉映”。在《刑法之国际化的倾向》一文中，赵琛指出：“刑法国际化之问题，已有三种之倾向，一为刑法之比较法学的研究，二为刑法原则之国际的统一，三为国际刑事法庭之设置。”在《刑法学之任务及其辅助科学之教育》中提出刑法学有三大任务：一是教育的任务；二是科学的任务；三是政策的任务。

第二，关于刑法总论的研究。在赵琛的主要刑法学著作中，均对罪刑法定主义进行了论述。赵琛指出，从刑法进化史上观察，有罪刑擅断主义及罪刑法定主义的分别，前者为擅断的刑法、倾向人治，后者为法定的刑法、倾向法治。罪刑法定主义的要义为“犯罪与刑罚，概须法律明定，法律无明文者人和行为不得处罚”。赵琛指出，虽然当时日本、德国等国家有许多学者反对罪刑法定主

义，德国等国有破弃罪刑法定主义的立法实践，但是“立法之基础，不能离开本国之时代与环境”，我国的知识程度法治观念都较落后，因此应当坚持罪刑法定主义，“使法官权力有所限制，人民权利有所保障”，以避免任意出入人罪，罪刑擅断的黑暗情形重现。

《中国刑法总论》、《新刑法原理》、《刑法总则》、《刑法总则讲义》等书中，赵琛指出：“法律上所谓犯罪者，乃刑法所列举科以刑罚制裁之有责违法的行为也。”对于犯罪可以从四个方面观察：一是实质上的犯罪，是指对于社会秩序的侵害行为；二是形式上的犯罪，是指法律上认为犯罪之行为；三是广义的犯罪，是以法律上处罚原因之行为为犯罪；四是狭义的犯罪，是指刑法所列举的，以刑罚为制裁之有责违法的行为。犯罪为犯人之反社会的行动，一方须有反社会的犯人，一方须有反社会的行为，前者为犯罪之主观的要素，后者为犯罪之客观的要素。犯罪之主观的要素为责任能力与责任意思两种。犯罪之客观的要素，即行为之反社会性，分为行为之危险性和行为之违法性两种。赵琛还专门对于犯罪之形态进行了专门探讨，研究了犯罪行为之阶段、既遂犯与未遂犯、共犯等问题。

赵琛指出，在与犯罪有实质与形式之定义一样，刑罚也有实质与形式的界定。实质上的刑罚，是国家刑罚权所发动之作用，而淘汰一般危害国家之生存条件者之方法。形式上的刑罚，则是国家对于犯罪者，所加之制裁，而剥夺其私人之法益的措施。刑罚的种类，有一个演变的过程。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暂行新刑律》施行以后，乃分刑为主刑和从刑。主刑有五：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分五等）、拘役、罚金。从刑有二：一为没收，二是褫夺公权。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五年刑法沿用了上述分类。

在刑法学总论研究的著作中，赵琛对刑罚的种类、刑罚的执行、刑罚的适用、缓刑、假释、刑罚的消灭等刑罚基本问题都进行

了详细的论述，这些论述多属于对刑法条文的诠释性论述。由于一九三五年刑法引入了保安处分制度，在《中国刑法总论》、《刑法总则》、《刑法总则讲义》中，较《新刑法原理》增加了关于保安处分的阐释。从这些论述来看，赵琛强调刑罚的法定性、平等性、人道性，主张不定期刑，支持保安处分二元论立法。

第三，关于刑法分则的研究。赵琛关于刑法分则的研究，主要见于《刑法分则实用》一书中。在该书中，赵琛阐述了刑法分则与刑法总论的关系，指出：“刑法总则，规定犯罪之一般构成要件，及适用刑罚之一般原则。而刑法分则，则规定各种犯罪之特别构成要件，及应科刑罚之限度。总则所规定者，为分则之共通原则，于各种犯罪之分类，及何罪应处何刑，均无规定，而分则对此，则规定至为详尽。不具总则之一般要件，固无以援分则而论罪，不具分则之特别要件，亦不能据总则而量刑。故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法意实相贯串，义理互为经纬，适用时，当融会贯通，不可顾彼失此也。”对于刑法分则编制的体例，各国立法例上有分类排列法及按罪排列法两种，赵琛认为分类排列法“非仅在学理上未尽得当，而在实务上亦颇不便”，一九三五年刑法采按罪排列法较为得当。

综观赵琛的刑法学研究，从其主张罪刑法定主义、坚持教育刑论、支持不定期刑等观点来看，基本上可以归入新派、主观主义刑法学者的范围。在《新刑法原理》自序中，赵琛指出：中国刑法的起源虽然很早，但其思想是封建的、过时的、保守的，以西方新的理念创作的刑法学著作很少，即使有一些，也大多是对刑法条文的逐条解释，以西方的法学思想，来观察中国的刑事立法，并对刑法有所批判的极少。赵琛的刑法学著作在许多方面阐述的都是西方的法理和作者自己的观点，这可能就是赵琛的刑法学著作与其他同